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3 年 8 月 28 日(三)下午 2 時

地點：志道大樓 6 樓講義堂

主持人：鄒校長岳廷

出席人員：全體教師、各處室主管、職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代理教師及教官

**壹、介紹本學年度新任主任、組長，新進教師、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

**一、新任主任**

國際交流處/邱婷婉主任。

**二、新任組長**

(一)教務處：試務組/藍勝玉組長。

(二)學務處：生輔組/黃鈺棉組長、衛生組/陳虹汝組長、體育組/黃丹臨組長。

(三)國際交流處：國際教育組/曾以姍組長。

(四)進修部：教學組/常婷婷組長。

(五)總務處：文書組/黃士純組長、出納組/曹偉薇組長。

**三、新進正式教師(共 9 位)**

- 張愛妮 教師 輔導科/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介聘至本校  
私立輔仁大學 臨床心理學系 學士
- 藍勝玉 教師 國文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 學士
- 邱婷婉 教師 英文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碩士
- 曾以姍 教師 英文科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學士
- 孫喬新 教師 數學科  
私立東吳大學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碩士
- 莊妤甄 教師 特殊教育科  
私立輔仁大學 圖書資訊學系 學士
- 陳奕君 教師 會計事務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商業教育教學 碩士
- 黃珠娟 教師 資料處理科  
國立中正大學 醫療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

- 張玉靖 教師 資料處理科  
國立東華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

#### 四、新進代理教師(共 14 位)

- 李如芳 教師 國文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
- 王佩如 教師 國文科/國立嘉義大學 中國文學系 碩士
- 張譽瀚 教師 英文科/英國巴斯大學 英語教學碩士
- 馬明孝 教師 英文科/中原大學 應用外語系碩士
- 李信霖 教師 英文科/美國威廉伍茲大學 教育學 碩士
- 李銘誠 教師 數學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數學系 學士
- 林育璇 教師 體育科/真理大學 運動管理學系 學士
- 邱政瑄 教師 輔導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學士
- 許蓮桂 教師 資料處理科/南台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學士
- 林盈劭 教師 商業經營科/國立臺北大學 經濟系碩士
- 葉麗雪 教師 會計事務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碩士
- 賴建成 教師 特殊教育科/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運動教育系碩士
- 陳威縉 教師 特殊教育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
- 蔡育泰 教師 全民國防教育科/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系 碩士

#### 五、實習教師(共 5 位)

侯詠心/ 特教/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鄭佩慈/ 特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汪庭儀/ 特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胡宇蓁/ 特教/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郭寶文/ 英文/ 國立政治大學財經管理學系

#### 貳、頒發藝文中心林浩志主任聘書

#### 參、主席報告

#### 肆、家長會報告

####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校網公告)

##### 一、秘書室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
-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報告

##### 二、教務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 三、學務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 四、總務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 五、實習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 六、國際交流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七、輔導室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八、圖書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九、進修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十、人事室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十一、會計室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十二、教師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 113-116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22 日桃教設字第 1130047259 號函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2 條辦理。
- 二、為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以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作為年度經費執行依據。
- 三、為利 114 年度教育經費之執行，各校須依本市教育局各科室重點工作及本校 113-116 年度校務所需執行情形檢視，並應詳實評估需求及妥適規劃校園修繕、設備擴充，倘有變更修正，須於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再行提送修訂內容報局審查。
- 四、本校修訂後 114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及 113-116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草案)如案由一附件，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報(擴大)討論通過。

決議：

**案由二：訂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命題及審題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定期評量試務工作之需求，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已於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報(擴大)討論通過。
- 三、依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所提意見作調整、修改。
- 四、本草案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報(擴大)討論通過。

決議：

**案由三：預訂 115 學年度國際貿易科減設一班，並新設多媒體設計科一班，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科班調整兩階段科內討論與專業訪談由實習處辦理完畢。
- 二、113 年 1 月 11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14 學年度國際貿易科減設一班。
- 三、113 年 1 月 18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14 學年度新設多媒體設計科一班。(資訊科：3 票/多媒體設計科：28 票)
- 四、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因提科班調整作業倉促，新設科別延至 115 學年度辦理。考量校內各項準備作業須完整規劃，建請及早確立新設科別。
- 五、本草案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報(擴大)討論通過。

**決議：**

**案由四：修訂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補行考試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原規定補行考試方式「減少一次定期學習評量成績」和「病假最高 60 分登錄」相抵觸，增列補充說明。
- 二、本案已於 112-2-7 行政會報(擴大)討論通過。
- 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所提建議：(資處科)補考申請提高「一般病假」採認標準、兩次定期評量得適用減少一次定期學習評量成績；(仁專師)補考申請得採計下次定期評量成績，第三次定期評量則採計前兩次平均。
- 四、依據業務單位執行相關業務之綜合考量，建議須作補考試卷命題者得折抵次一學期監考時數，作為教師命題之補償。
- 五、本草案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報(擴大)討論通過。

**決議：**

**案由五：修訂本校試場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試場規則第十四條內文為定期評量期間請假相關規定，無關試場規則，予以刪除。
- 二、本草案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報(擴大)討論通過。

**決議：**

**案由六：修訂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校現行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未規範高三畢業生第六學期逾時請假之條

文，致使相關業務單位面臨畢業生拖延請假手續之困難。

二、擬修訂現行規定，新增高三學生第六學期期末請假手續需於畢業典禮前 2 週前完成之規定。

三、依據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來函，新增「身心調適假」及其相關規定。

決 議：

案由七：訂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6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57904 號函辦理。

二、因本校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107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即未修正，與上開參考範例諸多不符且不合時宜，建議廢止本校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參酌範例新訂設置要點。

三、本案已經 113 年 8 月 1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

案由八：訂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6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57904 號函辦理。

二、本案已經 113 年 8 月 1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

案由九：訂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寒假(11308-11402)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本行事曆(草案)，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二、若遇不可抗力及其他事項之因素，經主辦處室簽請校長核可後，行事日期得變動之。

決 議：

案由十：請推舉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 16 人，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辦理：本會置委員 1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1. 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 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 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 (二)選舉委員：16 人，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選舉委員選（推）舉時，得列候補委員 5 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按本校列候補委員 5 人往例依實際出缺科別，由該科推薦名單遞補)

二、依上開規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選舉委員 16 人，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未兼行政教師及委員性別均應符合比例。

**案由十一：修訂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 單位：教務處)**

說明：因應課程諮詢業務移轉及領域/科別調整，修改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成員。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十二：修訂本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及成績抵免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明：根據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1D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時間（      時      分）**